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孙立博质押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9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此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8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孙立博以持有的 50,000,000 股为此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质押系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做担保，对于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有负面影响，也不影响其它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则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孙立博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0,000,000，76.93%

股份限售情况：50,000,000，76.9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0,000,000，76.93%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证明》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